

证券代码:000677

股票简称:恒天海龙

公告编号:2015-024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及原因

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对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并陆续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八项具体会计准则（以下简称“新会计准则”）。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自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自其发布之日（2014 年 7 月 23 日）起，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新会计准则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

及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，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：

准则名称	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	对 2014年1月1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	
		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 增加+/减少-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（2014年修订）》	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（2014年修订）》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+1,100,000.00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（2014年修订）》	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	长期股权投资	-1,100,000.00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（2014年修订）》	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	递延收益	+51,100,000.00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（2014年修订）》	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	其他非流动负债	-51,100,000.00

三、公司会计估计、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。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会

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；
- 2、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